**附件二：**

**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届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训（研修）班学习－承诺书**

成都龙泉驿区全域543社工中心：

根据个人申请，经过机构推荐，我自愿参加由成都龙泉驿区全域543社工中心举办的第一届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训班，并郑重承诺：

一、本人系经过机构推荐且自愿参加此次培训，培训时间为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

二、本人系在成都市龙泉驿区范围内从事社工服务的在职社工或社区工作者，且所在机构系承办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民办非企业。

　　四、本人将认真学习，并按要求参加督导班培训的各项学习内容，积极参与成都龙泉驿区全域543社工中心组织的关于督导培训的相关活动。

五、本人确保安排每月至少2-3个工作日用于培训。

六、本人培训学习期间不缺勤，不迟到，不早退。如需请假，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成都龙泉驿区全域543社工中心提交书面请假说明。如中途退学、考核不合格或缺勤率超过20%（含20%），将不颁发结业证书或任何学习证明。

七、本人如在培训学习期间发生辞职、离职等工作变动，则视为自动放弃培训课程学习机会，将不颁发结业证书或任何学习证明。

九、此承诺书系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督导人才培训班入选材料之一，签字有效。

推荐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成都龙泉驿区全域543社工中心**

**2016年2月2日**